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清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煜婕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羅清英
　　羅清雄
被 上訴 人　羅瑞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豪律師
　　呂浥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甲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故甲○○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（以下與甲○○合稱上訴人，或以姓名分稱之）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得審酌共有物性質、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、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

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

三、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上訴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即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兩造就本件關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如原審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4、5、6、7所示之遺產，於本院均當庭表示：「（法官問：分割遺產訴訟就其中一部分上訴，視同全部上訴，本件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，是否由兩造同意以協議分割方法為之，協議方法即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本件審理範圍僅剩原審附表一編號1、2、3，兩造是否均同意？）兩造均稱：同意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雖甲○○僅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上訴效力本應及於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部分，然基於尊重當事人處分權，兩造既已就遺產中存款部分之分割達成協議，且協議方法亦係依應繼分比例為分配，參以遺產中存款（即金錢）之性質本屬容易依應繼分比例為分配之物，兩造自行協議此部分之分割自無不可，是依兩造所達成之共識，則本院審理範圍僅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部分為之。

四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丁○○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

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遺產，被繼承人之子女即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原審判決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所示，又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，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，兩造迄今就此部分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應予分割，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(二)對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房地（下合稱系爭苗栗房地）分割方法之意見：伊、乙○○、丙○○3人與甲○○關係極其惡劣，甲○○於113年9月15、11月16日毆打伊，又甲○○惡意以濫訴對其他兄弟姊妹騷擾，伊都獲得不起訴處分，並且經再議駁回，顯見兩造就系爭苗栗房地難以維持共有，故針對系爭苗栗房地請准以變價分割方式為分割等語。原審判決：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

(一)就系爭苗栗房地因丁○○及丙○○並未居住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建物1、2、3樓內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僅伊及家屬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之2樓，現3樓則為神明廳，足見伊對於系爭苗栗房地有深厚情感，故依使用現況及情感考量，不同意採取變價分割，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主張變價分割動機在於渠等痛恨伊，因此欲造成系爭苗栗房地產權複雜不清，故應由伊單獨取得系爭苗栗房地，並由伊以現金找補方式補償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,375元或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割。而丁○○主張伊與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相處不睦及濫訴等情完全與事實不符，伊所提訴訟均於法有據，並非丁○○所稱惡意抹黑中傷之情。

(二)伊於系爭建物已居住超過20年，兩造並就系爭建物之2樓房屋有成立默示分管協議，且系爭建物1、2、3樓雖共用圍牆及大門，然1、2、3樓均有獨立出入口，系爭建物更有依公

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管理委員會，系爭建物使用情形為1樓由○○○○居住，2樓由伊使用，3樓是神明廳，伊與○○○○共同居住逾20年，並由伊負責家族祭拜，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水電瓦斯費、電話費均係由伊繳納，顯見伊就系爭苗栗房地，無論在感情上或是生活上均有較深之依存關係，如僅因繼承人間就分割方案各執己見，即採變價分割，依實務見解顯有違誤。再者，採變價分割方式，兩造可分得之價金將低於市場行情，非繼承人之最佳利益。反之如將系爭苗栗房地由伊以原物分割方式取得，再以市價補償其餘繼承人，則能發揮系爭苗栗房地的最大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（如114年4月23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）：1.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之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內容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民事聲明上訴狀附表1「分割方法」欄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所示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三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則以：

系爭建物（計有1、2、3樓）現為丁○○及丙○○居住使用，甲○○與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均相處不睦，且惡意以濫訴之方式對其兄弟姊妹進行騷擾，足見甲○○與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，難以維持共有及公平分割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留系爭苗栗房地之遺產。再者，請法院考量多數繼承人之意願，自應就系爭苗栗房地准以變價分割，由真正想分得系爭苗栗房地之繼承人，透過公平之變價程序取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被繼承人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丁○○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，應繼分各4分之1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

二所示等情，業據丁○○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21、23、27、79、91至97頁），並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12月1日苗稅房密字第1123026473號函所附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15至11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復查無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，則丁○○訴請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為民法第824條第2、3、4項所明定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準用關於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經查：

①丁○○於原審原先主張原物分割，由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分別共有系爭苗栗房地，再以金錢補償甲○○（見原

審卷一第211頁），其後丁○○改以與乙○○及丙○○相同主張，認為應變價分割，價金由丁○○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各取得1/4（見原審卷三第93頁、卷二第248至249頁），甲○○則主張應由其單獨取得，由其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，如不行的話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維持共有（見原審卷三第415、424頁）。由上開說明可知，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並無積極取得系爭苗栗房地之意願，就訴訟過程更可知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與甲○○關係不睦，甲○○亦分別對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提起刑事告訴，實可徵雙方關係不佳，若將系爭苗栗房地依應繼分比例，以原物分配予兩造繼續維持共有，顯不利於系爭苗栗房地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有害於系爭苗栗房地之經濟價值，更易引起兩造間日後之其他紛爭，難謂此為妥適之分割方法。

②關於系爭苗栗房地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法，本院斟酌甲○○雖有單獨取得之意願，並以僅有伊有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（指2樓部分）為由，認為依情感及使用現況，本應由其單獨取得較為合理。惟丙○○稱甲○○僅是暫時居住在系爭建物，且在大陸工作十幾年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37至38頁），就系爭建物1、2、3樓之整體使用現況說法不一。另甲○○雖抗辯兩造就系爭建物2樓有默示的分管協議，然此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所否認，況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土地，其上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3人本即持有各5分之1的持分（屬分別共有），此有各該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91至97頁）。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後，兩造僅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土地取得5分之2之公同共有，其餘5分之3部分，則由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持有各5分之1的持分。另附表一編號3建物部分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留遺產部分亦僅限於1樓，並不包括建物2、3樓部分，故如採甲○○所陳由伊單獨取得系爭苗栗房地，並由伊以現金找補方式補償丁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各45萬9,375元或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割，則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上

仍留有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各5分之1的持分，系爭建物2、3樓部分亦非屬本件分割之範圍甚明，是依上所述仍無法終局解決兩造間之紛爭，是以本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依存關係（查系爭建物3樓現為供祭拜祖先之神明廳）、各繼承人間之意願（即有高達4分之3的繼承人表示同意以變價方式為分割）及公平性等一切情狀，以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為考量，認系爭苗栗房地之分割方法，宜採變價分割較為適當。

③又從經濟利益方面觀之，如將系爭苗栗房地以「變價」方式分割，兩造任何一人（包括甲○○）若有意取得系爭苗栗房地屬○○○○遺產部分之所有權，亦得於主張優先承買權之情形下，參與投標承買（甲○○於此情況下，則與其所具民事聲明上訴狀所陳附表1分割方法相近【見本院卷第8頁】），讓有意承買之繼承人取得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較大持分之所有權；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建物1樓部分完整之權利，反而減省日後其他繼承人在依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後，另行以共有人身分主張拆除系爭建物1、2、3樓之紛爭（因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，其上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本即持有各5分之1的持分【為分別共有】），對全體繼承人亦屬有利。故系爭苗栗房地之分割方法，如採以變價分割方式為之，顯對兩造均屬有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丁○○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原審判決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至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雖請求將系爭苗栗房地送請鑑價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46頁），以利甲○○以金錢補償丁○○、丙

○○、乙○○3人，然因本院認系爭苗栗房地之分割方法，係採變價分割方式，故甲○○此部分所為證據調查，本院認尚無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王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